

《与神同行》 与别人和好（2）

圣经里有很清楚的教导，告诉我们该怎样跟人建立关系，它强调我们要彼此建立，彼此相爱，彼此接纳，彼此服事，彼此劝慰，彼此帮助，彼此代祷等等。这是神给予我们生活上的指引，特别是教导我们怎样和别人相处，怎样待身边的人。然而，在实际的生活中，我们却发现情况并不是这样的理想，很多人不是在一个和谐的气氛下工作，不是在和谐的家庭中生活，也不是在友好的环境下学习。我们不禁问：神给予我们的教导是那样好，为什么行不通的呢？为什么达不到这美好的理想呢？到底什么地方出错呢？我们为什么不能跟别人和好的相处呢？我们为什么不能跟身边所有的人都和好呢？

今天我要继续跟你分享“与人和好”的信息，我们要看的经文，仍然是罗马书 12 章，保罗在这里给了我们很清楚的教导，而这些教导到今天依然是适用的，是值得我们去思想的。在今天的节目中，我们主要是思想人际关系，就是人与人之间的交往，而不是国与国之间的争战，又或者是国际间的问题，乃是集中在人和人之间的关系。

在罗马书 12 章那里，保罗劝勉信徒要怎样与人共处，我们看 17 到 21 节的记载，经文说：“不要以恶报恶，众人以为美的事，要留心去作。若是能行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。亲爱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宁可让步，听凭主怒。因为经上记着：主说：伸冤在我，我必报应。所以你的仇敌若饿了，就给他吃；若渴了，就给他喝。因为你这样行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，你不可为恶所胜，反要以善胜恶。”

圣经里有神清楚的指示和教导，告诉我们该怎样待人，刚才所读的经文，就是教导我们要善待别人，请我们留意罗 12:8 所说的：“若是能行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。”这是什么意思呢？其实这节经文包括了不能行的时刻，保罗说，“若是可行的话，我们当全力以赴去与众人和睦共处。”然而他同时也知道，在某些情况之下，这是不可行的。因为关系不是一个人可以单独建立的，我们可以尽量委曲求全，但不一定真能维系好这段关系。虽然如此，我们要知道，自己有这责任去与别人和睦相处，神将这责任交了给我们，我们是应当尽所能的去做到的。

我们必须尽多少力呢？尽上了多少才算是够呢？很多时候，关系之所以能够维系和改善，是在于一方付出很大的努力和代价，而这努力的一方，神已经交了给我们，要我们全力以赴，但是到那一个程度呢？保罗在这里没有明说，神只是要求我们尽上一切的努力，“若是能行”，那么能行与不能行，就在乎我们的努力有多少了。若是我们努力多一些，有时候不能行的也会变成能行；相反的，要是我们不尽上力量，有时能行的也会成为不能行，问题是因为我们没有尽上全力。

到底“尽力”的标准何在呢？虽然圣经没有详细列明这标准何在，然而既神的心意是要我们尽力与众人和睦。我们就得靠着神的恩典，神的力量，神的爱和恩慈，去跟别人相处，只要不违反圣经和属灵的原则，那就是我们可行的范围。

然而，与别人和睦，如果是要我们违反圣经原则的，我们千万不可行，宁可等候。我想这分界就是在这里，因为神不要我们违反任何祂所定的规则和命令，祂不要我们为了与别人和睦而委曲求全到一个地步牺牲了祂的原则，这绝不是神要我们做的。

因此神知道我们在某些情况之下是不能行，因为与祂的命令和原则有抵触。我再说，神绝对不要求我们为了与别人和好而牺牲祂的法则的。其实，主耶稣当日在地上生活的时候也是这样，祂也不是付任何代价去为了获得和平的，像祂和法利赛人以及撒都该人的周旋，祂一点也不在原则上让步，不是为了讨好这些人而降低祂的标准，这是主耶稣所持守的。主耶稣宁可和法利赛人及撒都该人等不和，也不放弃祂的原则。所以，主耶稣一方面是鼓励我们，若是能行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，但是祂不是说付任何代价都在所不惜，这不是主耶稣的教导。

使徒保罗的处理方式也是一样，他没有为了停息那些恐吓他和逼迫他的人而作出让步说，“好吧，从此以后，为了和你们和平共存，我不再传福音了，我不再说那些你们接受不了，会激怒你们的话了。”保罗没有这样做，他有非常坚定的原则，虽然他希望和别人和谐共存，可是当对方的要求和圣经的要求有冲突和抵触的时候，保罗知道他的选择是什么，他没有为了讨好那些人，为了和那些人和平相处而放弃自己的使命，这也成为我们今天学习的态度。我们要努力维持和平，争取和平，但不是付任何代价，连自己的原则也可以放弃的那种做法。和平是好的，是人人都渴望的，但它必须符合圣经的原则才可行。

一个人如果认为和平是至上，他可以不惜付出任何代价，只要能够和别人和平共存，他都愿意的话，那是非常痛苦的一种经历和感受。为了争取和平，保持和平，他不得不压抑自己的感受，压抑自己的看法和个性，甚至有时不惜压抑自己内心真正的感觉，只是笑脸迎人的说：“好，非常好，非常感谢你，是的，太好了。”说的都是一些恭维的话，违反自己的良心的话，因为在这些人里面，即使有如火山爆发那样的蠢蠢欲动，但为了大局着想，他不得隐藏自己内心的感受，去迎合和讨好别人。而久而久之，这些负面的感受会演变成为仇恨和愤怒，也同时有伤害和痛苦，而自我的形象亦因会变得低落。

其实，委曲自己而成全大局的做法，只是暂时性的把愤怒和仇恨压抑下去，用甜蜜的话，动听的话打发过去，但这力量毕竟是很微小的，因为里面的火山依然存在，忿恨仍然在累积，它是随时会爆发的。到它要爆发之时，会变得一发不可收拾。有时候，我们看见某些事的发生，我们会感到意外，为什么情况会这么严重，这么具杀伤力，但好像先前没有任何先兆和迹象的呢？似乎它是一夜之间就发生了的，其实不是，之前的潜伏期其实是很长的。但是因为一方在心里忍着，而直到他感到忍无可忍的时候，才一次过爆发出来，结果双方的关系就一次过的毁灭掉。所以，不要让问题积存在心中，用一句忘记它，或者是“算了吧”来作为掩饰或解决。

圣经鼓励我们要尽力与众人和睦，但是在“若是能行”的前题之下去努力。那就是如果可以，就得付出最大的努力，但如果不可以的话，就不要勉强。因此，认为为了和平而可以不惜付任何代价的想法，是不合圣经的。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如是，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也是一样。所有自我毁灭的起点，都在于人自己的决定，是在于人决定把自己的感受收藏起来，保持缄默，又或者不采取一些行动，这是人个别的选择。神不希望看见我们生活得这样，神造我们有口，神要我们诚实对自己，也是诚实对别人，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，表现坦诚。神希望我们开放，祂不要我们表现装作和平，其实里面却没有和平。

除非两个人之间没有芥蒂存在，没有心病，才可以有和平的关系。除非两个人都可以坦诚的讲出自己的感受，包括所受到的伤害，包括他们的失望，他们的伤痛，可以彼此这样分享的话，两人之间也没有真正的和平。其实，两个人相处，必然是会有磨擦，会有冲突，就是我们自己里面也会有自我的冲突和不和谐；然而圣灵住在我们里面，教导我们饶恕，以饶恕去化解问题，然后继续前进，继续保持和平的关系。为什么一段关系可以持久呢？是因为彼此的珍惜，看重这段关系，而加上圣灵的帮助，我们就在可能的情况之下努力，彼此就可以享有和平了。

所以，谈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，首先我们要问自己的，就是到底这段关系有多重要，有多大的价值。也许做父母的应该问：到底我跟子女的关系有多重要，有多宝贵。有了这个问题的答案之后，我们才问，到底我可以做些什么。我们愿意付出多少。又或者我跟配偶之间的关系有多重要，他对我有何宝贵之处。这其实就是我们愿意付出多少的动力，足以决定我们愿意走到那一步。当然有的时候，我们仍然是做不到，但至少我们已经尽了全力。我们在不违反圣经原则的情况下，努力去付出，这就是我们所付上全部的责任了。

也许你会说：“我已经尽上了全部的力量，尽我的能力做到最好，我能够做的都做了，但仍然是无法让关系有所改善和进展。”或者中间的障碍，就是过去所受到的伤害，过去我们所忍受过的痛苦，是这些东西还没有加以清理和对付，所以形成阻力，阻碍我们前进。或者你会觉得，人生花这么多时间在一个人身上，太不值得了，我还有很多应该做的事，但因为保住这段关系而太花心思在上面了。到底值不值得呢？其实是值得的。

保罗在今天经文的 17 节说：“不要以恶报恶，众人以为美的事，要留心去作。”让我们留意保罗在这里所说的，“众人以为美的事，要留心去作。”19 节劝勉我们不要为自己伸冤，我们要将伸冤的事交给神去处理。宁可让步，听凭主怒，主说：“伸冤在我，我必报应。”神会负责伸冤的事，祂是绝对公义的，断不以有罪的为无罪，祂会在合适的时间作合适的事，我们要放手交给神，不必自行去做。

有了这样的认识和对神的交托信靠之后，在生活上我们才可以处之泰然，才可以用爱心去对待别人。因此保罗具体的教导就是：“所以你的仇敌若饿了，就给他吃；若渴了，就给他喝。因为你这样行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。”当我们尽力做了自己的本份，又诚心的为冲突的一方寻求真福祉，虽然还不完全，但起码已经是尽上了全力，但依然不见果效的时候，我们就不要再给自己压力，认为自己还可以再作什么。因为圣经说若是能行，我们就去做，但若不行，错就不在于我们，乃在对方了。

到底“把炭火堆在一个人的头上”，有什么意思呢？这表示我们尽一切所能去向对方做到最好，表示最友善的一面。箴 25:21-22 这样说：“你的仇敌，若饿了，就给他饭吃；若渴了，就给他水喝。因为你这样行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，耶和华也必赏赐你。”我们可以说，保罗在罗马书所讲的，是引述箴言的句语。

对方越是对我们不友善，越是恶待我们，我们就越要以仁慈，以温柔，以谦卑去对待他们，这的确是很难做到的，这包括在肉身上和精神上的对待，都要做到对别人友善友好。然而，我们得知道，当我们以友善的一面去回报那些恶待我们的人的时候，对方其实是受不了的，因为他们所期待的，正像一般人的反应那样，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。但是我们如果不依循这个方式去待他们，反而是给他们更多的关怀爱心，不但不表示愤怒和报复，还善待他们的话，他们会感到挫败，感到愤怒，因为情况不像他们预料般的发生。

罗 12:21 说：“你不可为恶所胜，反要以善胜恶。”为什么保罗这样教导我们呢？这是因为我们如果也像世人一样，以恶报恶，那我们其实就是和不信的人在同一的水平上，没有任何特别，有信仰和没有信仰的都一样，信耶稣和信耶稣的人，对这些事的处理也是一样，没有什么分别。这不是神要我们做的，主耶稣要我们在地上为祂作见证，叫人从我们身上看见活的基督。因为我们没有权去恨别人，没有权去以恶报恶，反倒要学习以善来胜恶。若是能行，我们得尽上最大的努力，去与别人和好，只要不违反神话语的原则的，我们都应该去做，尽我们的所能，去与别人和好。

举例来说，我们遇到一件很棘手的事，一个无法解决的处境，你已经尽力做到最好，尽上了你最大的努力，可是情况依然不受控制，不如理想。你不知道还可以做什么，这个时候，你很想有人指点迷津，但是切记不可去找那些不信耶稣的人，因为他们的观点是不合圣经原则的，他们会鼓励你以牙还牙，以眼还眼，不要让对方欺人太甚。所以基于他们的好意，他们会给你很多提议，但这些都是不可取的。所以，如果你很想听听一些人的意见，就应该听取一些属神而又敬虔的人的意见，而且是那些有生活见证，信仰和生活达成一致的信徒或长者，才好征询他们的意见。

我们寻求神的引导，我们得有正确的态度，到底什么才算是正确的态度呢？有四方面的事情我们要来注意的。第一是我们的态度如果正确，那我们必定是怀着一颗正确的心灵，清洁的心灵。可 9:50 说：“盐本是好的，若失了味，可用什么叫它再咸呢？你们里头应当有盐，彼此和睦。”

古代人相信，盐是一种质量很纯的东西，它是由太阳蒸发海水而产生的，所以有很高的纯度。主耶稣吩咐我们里头应当有盐，这就是我们中间应该存有纯全的心，纯全的影响，那其实就是基督的灵，里面包含了饶恕，爱，体谅等等。所以，我们如果有正确的态度，我们的心和动机必然是纯全的，这一方面神必然会察看。

第二是爱，主耶稣把爱赐给我们，祂吩咐我们也要去爱，像祂爱我们那样。爱是很重要的，但我们的爱，不是只限于自己的家人和朋友上，更是延展到那些敌对我们，对我们不友善，甚至是恶待我们的人身上。那不是世人可以施予的爱，只有属神的人，领受过神爱的人，才有资格去用基督的爱去爱别人。正因为别人这样伤害我，恶待我，我就要以神的爱去爱他们。

第三是忍耐，西 3:13-14 说：“倘若这人与那人有嫌隙，总要彼此包容，彼此饶恕，主怎样饶恕了你们，你们也要怎样饶恕人。在这一切之外，要存着爱心，爱心就是联络全德的。”我们内心对人要存有爱，要有忍耐，还要有饶恕，这是第四点我要提到的。弗 4:32 说：“并要以恩慈相待，存怜悯的心，彼此饶恕，正如神在基督里，饶恕了你们一样。”在其他许多的经文，都有关于饶恕人的教导，值得我们积极去学习。

弟兄姊妹，我们很可能会被别人恶待，别人不想与我们友好，不想跟我们和平共处，但是我们千万不可存记在心，倒要以饶恕的心去待他们。我不能跟别人和平共处，因为对方坚持不肯接纳我，又或者他们要我付出违反我信仰原则的代价，因此我无法跟对方交好，但这不是我的问题，只是对方的问题，然而我仍得要饶恕的心去待他们，正如神饶恕我们一样。

如果我们付出了饶恕，忍耐，爱以及一颗清洁纯全的心，依然不奏效的话，责任就不在于我们了，我们在神面前就可以坦然无愧，因为我们已经尽了自己的所能，去作和睦的工作。诗 34:14-19 说：“要离恶行善，寻求和睦，一心追赶。耶和華的眼目，看顾义人，他的耳朵，听他们的呼求。耶和華向行恶的人变脸，要从世上除灭他们的名号。义人呼求，耶和華听见了，便救他们脱离一切患难。耶和華靠近伤心的人，拯救灵性痛悔的人。义人多有苦难，但耶和華救他脱离这一切。”